

# 台南二中課業輔導費減免申請書

\_\_\_\_年\_\_\_\_班\_\_\_\_號(學號\_\_\_\_)學生\_\_\_\_\_，

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期學期課業輔導費用減免

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

家境清寒證明書(正本)

此致

教務處

家長(簽章)：

導師意見(請簽註)：

導師(簽章)：

PS：請於 115 年 8 月 12 日(星期三)放學前繳回教務處教學組

\*\*\* 只限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境清寒學生申請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另由註冊組申請減免，請勿再申請 \*\*\*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